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博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33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博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肆捌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 實

一、楊博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公告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4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2樓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1年3月5日14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富民路口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0.05公克、驗餘淨重0.0481公克），復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楊博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4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5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
06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08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楊博文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
11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扣
12 案可資佐證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
13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品照
14 片共4張附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
15 766號偵查卷第33至37、41頁）；而被告經警於111年3月5日
16 15時5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一節，
17 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8 111年3月1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59739號）、
1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檢體編
20 號：159739號）各1份在卷可參（見同上偵查卷第45、111、
21 115頁）；另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鑑定結果，驗前淨重
22 0.05公克，驗餘淨重0.0481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23 分一節，復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3月17日
24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見同上偵查
25 卷第12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6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702
27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5
28 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04
29 號判決免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30 在卷可佐，是被告於111年3月4日21時許再為本件施用第一
31 級毒品犯行，顯係在上述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01 3年內再犯，自應依法追訴。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
02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5 一級毒品罪。

06 (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
07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屬政府禁制之第一級毒品，又前已因
09 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
10 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犯
11 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2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
13 實害，並衡酌其於106年間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14 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5 卷可考，復考量其自陳係因車禍腳傷疼痛不已而吸用毒品之
16 動機、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開計程車為生、無須扶養家
17 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一)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481公克），屬查獲之第一
21 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而包裝前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3 之外包裝袋1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
24 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
25 與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併同沒收銷燬；至於鑑驗用罄之部
26 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7 (二)至其餘扣案物品，與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無涉，自無從
28 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
31 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若安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